

九、其他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二七广场秩序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二七广场秩序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市中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7人,营业收入为3086.607万元,资产总额为2220.98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/人,营业收入为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/ 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市中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8日

备注: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,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②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